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5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維坤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
易字第17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
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9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
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許維坤緩刑貳年，應依約履行本院民國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4
號調解筆錄對廖珮琪的付款義務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
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本案原審認定被告犯過失
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
算1日，被告提起上訴，明示對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、罪
名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，提起上訴等語（本院
審理筆錄參照），因此，本案審判範圍僅就原判決的量刑妥
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原審認定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知悉肇
事人為何人前，在警察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
肇事人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
其刑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被告雖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等語，惟查：量刑之輕重，係
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
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則
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原審判決就被告量刑部分，已審酌刑法第

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，且與被告犯行的情節相當，並無過重之虞，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云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惟被告最近五年內並未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本次一時過失犯罪，犯後坦承犯罪，且於本院與告訴人廖珮琪達成調解，有本院民國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，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後，應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宣告緩刑2年。另為保障告訴人之債權，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，於緩刑期間諭知被告應負擔之義務如主文所示（本案判決確定後，被告如未履行分期付款義務，情節重大者，告訴人得請求執行科檢察官，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。被告於本院業經本院告知上開得撤銷緩刑的規定，並承諾屆期不會藉故拒絕賠償，見本院卷第91頁審理筆錄）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4	日
			刑事第二庭		審判長法官		蔡廷宜		
					法官		林坤志		
					法官		蔡川富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						書記官	黃心怡		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4	日